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代码：113606
三、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6,00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该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照债券持有人实际取得的利息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70元（含税）。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50万元
●委托理财品种：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3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相关部门持续跟踪市场情况及拟购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算。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认购金额：5,05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8%—9%
（3）产品期限：最长3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信托及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等；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逆回购等；（3）委托方、投资顾问（若某项融资）与受托人一致书面认可的，并且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属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品种或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

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4.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9%，公司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设计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委托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和投资托管人优先清偿或延期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信任资金损失的风险、操作技术风险、各期信托单元的利益冲突风险、投资受限风险、监管风险、估值风险、产品类属存在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行使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同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性质，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的约定，对本次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或者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签署情况
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有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保利资本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合作协议书》。

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次协议涉及事项进展情况按决策程序向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澳道88号1921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鸿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球基金”）签署了《珠海鸿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 37,308,6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0%）协议转让给珠海鸿球基金。珠海鸿球基金一属于广州市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持有上市公司1,879.87%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珠海鸿球基金共青城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保利资本。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 类似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参与认购珠海保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投资于保利资本。深圳市君恒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保资产业主题稳健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公告。

3. 履约能力分析
保利资本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本管理平台之一，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信誉优良，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利资本
乙方：皮阿诺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 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2.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远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 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资源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 优势互补原则。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创新协同，增强双方的业务表现。
5. 市场开放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所做之约定，确保双方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6. 合法合规原则。双方的合作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乙方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规则，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业务合作
（1）甲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集团”）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和乙方在先进制造产品、研发、销售、业务推广等业务领域，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视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展开合作，带动乙方发展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进而推动双方在业务上实现相互借鉴、资源互补、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战略格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产品业务。
（2）甲方协助乙方确定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策略，协助乙方建立制定、跟踪和调整战略规划的机制。

（3）依托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甲方为关联方指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各项业务平台，充分发挥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的品牌效应和业务资源，结合乙方自身的业务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成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乙方业务快速发展。

（4）双方共同探索未来能新的巨大发展空间，双方共同探索探索新能业务板块合作。将以乙方板块广“屋顶光伏应用”作为切入点，甲方协助甲方的关联方协助乙方在新能源领域进行布局，并协助乙方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共同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

2. 治理结构改善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乙方章程的规定，提名具有资质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根据乙方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成为乙方的董事或独立董事，进一步提升乙方的治理结构的合理化及决策能力的科学性。

3. 资本市场运作的紧密合作
甲乙双方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资本市场运作方面达成更加紧密的合作，该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长期战略服务
乙方作为甲方装修及装修维修唯一战略合作平台，甲方管理基金和长期持有乙方股权，以满足甲方地方产业布局，并与乙方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2）并购业务的合作
1）双方同意，如果乙方为业务需要而进行对外并购，甲方可作为乙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全程介入，协助乙方制定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方案，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乙方与甲方的关联方开展合作；
2）甲方承诺，为乙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甲方将积极推荐于乙方业务发展有利的并购标的，并由乙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审核程序后（如需）进行收购。

（3）合作设立基金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将与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起设立并购基金，通过并购基金相关的增加产业合作，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

（4）实施更加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双方同意，在不影响乙方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乙方章程的方式，促使乙方实施更加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更好地回报公众股东。

第三条 合同权利
1.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一方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合作事项，另一方对合作事项及时做出回应。
2. 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的联络机构，负责合作事项的协调、传达、汇总、反馈和跟踪等有关事宜。
3. 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在此理解并特别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组织和实施投资应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的内部控制及监管要求；
（2）双方已就各自内部审批机构批准的具有合作条件签署正式法律文件。

.....
第四条 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协议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性质，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细节由合作双方进一步明确并以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鸿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礼斌将分期转让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6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给珠海鸿球基金，具体交易安排如下：第一次协议转让23,78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第二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且马礼斌剩13,524,3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5%）满足无限售条件时，马礼斌和珠海鸿球将在2023年2月28日以前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尽快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交易过户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双方将在2023年3月1日以前完成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额外计划，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9%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独立董事、监事会会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 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在包含在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期限内实施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上述投资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品种的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員操作及失误。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术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879）于2022年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任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君恒利善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查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任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21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任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君恒利善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查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任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9:30-11:00在北京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cn/O00959.shtml）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将管理层通过网上问答方式就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提问及参与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氯化稀土冶炼分离转型升级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博钨业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钨业”）冶炼分离转型升级搬迁项目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近期建设完成并联动试车。

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水平大型炉中熔炼炉、全密封连续化自动全自动新型炉内熔炼炉、氯化分离工艺，工艺设备全部实现资源化应用，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操作技术简单便捷，工艺设备先进可靠。项目建成后具备25,000吨/年氯化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品包括各类稀土金属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

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标志瑞博钨业稀土冶炼分离产能及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产品供应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加速推进，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和产业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2022年1-9月，主营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实现单晶硅片出货量超60GW，单晶硅组件出货量超30GW。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不断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在新型电池技术、新型组件与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2022年9月，公司成功发布新一代N型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正式投产，新型电池技术IPBC进入量产阶段，同时，公司在自主研发的掺镓PERC6全尺寸单晶硅片上，将HJT电池转换效率刷新至26.12%，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准确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2年10月25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对本次披露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9:30-11:00在北京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cn/O00959.shtml）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将管理层通过网上问答方式就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提问及参与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